

关于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31 号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08,548,4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2018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完成的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11.4.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0日